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主板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該集團) 股東 X – 甲公司現有股東
事宜	股東 X 同時也是首次公開招股股份分銷商的其中一名關連客戶，能否根據反攤薄條文購入甲公司的股份？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 10.03 條、10.04 條；《上市規則》附錄六第 5 及 13 段
議決	聯交所裁定，在甲公司必須在招股章程及公布配發結果的公告中全面披露建議中向股東 X 配售的詳情此兩項條件下，  a. 豁免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4 條的規定，批准甲公司向股東 X 配售股份的建議，並可按首次公開招股價格進行；以及  b. 就建議中向股東 X 配售股份一事，聯交所將發出書面同意。

### 實況摘要

1. 甲公司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4 條，並向聯交所申請根據附錄六第 5 段發出書面同意書，以便甲公司現有股東(「股東 X」)在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認購若干數目的甲公司股份(「股份」)。建議中向股東 X 配售股份的條款，將等同甲公司首次發售股份時向其他投資者提供的條款(包括按首次公開招股價格認購)相同。
2. 股東 X 是一家保險公司，一般業務包括投資於香港的上市股份。股東 X 及其中一家有份參與股份配售的分銷商均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3. 甲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載有反攤薄條文，列明所有股東均有權購入或認購由甲公司發行的額外證券，以維持其各自的持股比例。除股東 X 外，甲公司所有其他現有股東經已放棄這反攤薄條文所賦予的權利。甲公司上市後將會隨即採用另一套沒有任何反攤薄條文的全新組織章程。

4. 甲公司建議於招股章程加入一項陳述，說明股東 X 已根據甲公司的反攤薄條文傳達一項通知，表示其擬在首次公開招股時認購若干數目的股份，以維持其於甲公司的持股比例。

### 考慮事宜

5. 股東 X 同時也是首次公開招股股份分銷商的其中一名關連客戶，能否根據反攤薄條文購入甲公司的股份？

### 適用的《上市規則》或原則

6. 《上市規則》第 10.04 條載明：

*「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如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名義持有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0.03(1)及(2)條所述的條件。」*

7. 《上市規則》附錄六載明新上市申請人的配售指引。
8. 附錄六第 5(1)段載明如事前未取得聯交所的書面同意，不得向交易所參與者（「牽頭經紀商」）或由交易所參與者組成的集團（「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分配證券。
9. 附錄六第 13 段列明或會被界定為交易所參與者「關連客戶」的各類人士，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如交易所參與者為一家公司，任何與交易所參與者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客戶。

### 分析

10. 《上市規則》第 10.04 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六的配售指引的主要監管理念，在於確保股份是配售予獨立及真正的投資者，而並非新上市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牽頭經紀商的有關人士。
11. 在考慮本個案的事宜時，聯交所考慮的因素如下：
  - a. 向股東 X 配售股份是根據甲公司組織章程的現有條文進行；
  - b. 建議中的股份配售將按首次公開招股價格進行；以及

- c. 股東 X 同意，其於甲公司首次公開招股中所獲配發的股份，其凍結期將比《上市規則》第 10.07 條所規定的為長。
12. 據此，聯交所裁定將豁免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4 條的規定以及作出《上市規則》附錄六第 5 段所要求的書面同意，條件是甲公司必須在招股章程及公布配發結果的公告中全面披露建議中向股東 X 配售的詳情。

## 議決

13. 基於本個案的上述事實及情況以及聯交所對《上市規則》之分析，聯交所裁定，在甲公司必須在招股章程及公布配發結果的公告中全面披露建議中向股東 X 配售的詳情此兩項條件下，
- a. 豁免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4 條的規定，批准甲公司向股東 X 配售股份的建議，並可按首次公開招股價格進行；以及
  - b. 就建議中向股東 X 配售股份一事，聯交所將發出書面同意。